

无为之孝：无为何以为孝？

——基于江苏北部葛口村的田野调查

庞丹丹

摘要：基于在江苏北部葛口村为期半年的田野调查，调研发现，由于养老资源供给不足，葛口村不少老人处于养老困境，但同时，其既未提供资源也未提供照顾的儿孙依然被视为孝顺儿孙。无养的老人与孝顺的儿孙，这一矛盾现象何以并存？笔者认为存在以下三个原因：一是村庄舆论在养老与孝道领域的退出，村庄舆论中对“孝”的评价标准由原来的命令性规范转为禁止性规范，标准不断降低；二是农村高龄老人实现自我养老，但这种自我养老背后不是依靠自养能力的提高而是通过不断压缩需求实现的；三是老人自身将养老困境归因于儿媳不孝，在亲代与子代关系中，儿媳起到了安全阀作用，发挥了替罪羊机制，而这解释了为何即使处于养老困境，老人依然对儿孙的不作为表示理解。一方面，葛口村的老人普遍面临养老资源供给不足的困境，老人自身虽然接受现状，理解儿孙的不易，但他们依然是抱怨和不满的，只是这种不满指向了不孝的儿媳；另一方面，只需一个体面的丧礼，没有打骂老人的污点，儿孙就可以成为孝顺儿孙。笔者把“儿孙行动上的未供养与声誉中的孝顺”这一矛盾现象概括为“无为之孝”。“无为之孝”这一现象的出现，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葛口村孝道的衰落。

关键词：无为之孝 孝道衰落 村庄舆论 自我养老 替罪羊机制

中图分类号：C912.8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2019年7月至2020年2月，笔者在江苏北部葛口村进行了为期半年的田野调查。调研期间，笔者发现这样几个引人深思的案例。其一，90岁的金老人（女）艰难实现着自我养老，儿子一家不提供任何照顾资源，并占有金老人大部分养老金及其仅存的劳动力资源。但在村庄舆论中，一边是常年散发着臭味、被村里人嫌弃的金老人，另一边是被认为忠厚孝顺的金老人之子。其二，钟老人（男）是鳏居老人，跟小儿子一家住在一起，但直到死前半个月，都一直独自开火做饭。村里人一边讲述钟老人的小儿子一家由于跟大儿子一家赌气而对钟老人不管不顾的故事，另一边又对小儿子一家在钟老人丧礼上的优秀表现津津乐道，钟老人的小儿子和小儿媳妇也在村里人面前以孝子孝媳自居。其三，王老人（女）由于长期无人照顾，卧病在床数月后去世，其唯一的孙子不务正业，孙媳妇对老人不管不

问，但老人去世后，村庄舆论一边断定老人是因为缺乏照顾而被活活饿死，另一边又认定老人的孙子非常孝顺。

“儿孙行动上的未供养与声誉中的孝顺”这一“无为之孝”现象的出现，让笔者对葛口村关于孝顺儿孙的认定与孝道的理解产生了疑问。在葛口村，孝道的标准是什么？一边是老人可以算是艰难甚至悲惨的境况，而另一边他们的儿孙却能以孝顺儿孙被谈论或自居。这样的矛盾是如何发生的？如此矛盾的两个事实又是如何得以和谐共存的？

二、文献综述

在中国，孝道精神源远流长，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孝”字最早出现于金文，由一个省略的“老”（老）字与“子”字组合，表示晚辈对长辈在物质上和精神上的帮扶或敬重的关系（翟学伟，2019）。汉代许慎的《说文解字》里也有“孝，善事父母者。从老省、从子，子承老也”的说法。《礼记》认为“孝”有三重理想境界：其一孝养，其二孝敬（孝顺），其三显身扬名，光宗耀祖（王德福，2015）。《礼记·祭义》里明确指出：“养可能也，敬为难；敬可能也，安为难；安可能也，卒为难。”传统的孝道包括八个方面：一是奉养父母；二是关心父母；三是尊敬父母；四是顺从父母；五是应与父母一致；六是指出父母错误，使其改正；七是努力学习、工作，既服务社会，又为父母增光；八是传宗接代（唐琼、戴平安，2010）。

简言之，传统孝道包括养亲、尊亲、顺亲、礼亲、荣亲五个方面。随着时代的发展，剔除了孝道中不合时宜的地方，例如对于父母的盲从，顺亲、礼亲及荣亲等方面都有了变化，传宗接代之说也在淡化。但是，孝道的核心内涵并没有变，其本质依然是“敬”（钟涨宝等，2017）。正如孔子在《论语·为政第二》中提出：“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孝道的基础要求也没有变，其基础是“养”。子女依然具有孝养义务，也就是说，成年子女对父母具有提供保障、照料、陪伴以及满足其他合理需求的义务（徐汉辉，2019）。能“养”而“敬”，谓之“孝”，这是今天依然被承认的关于“孝”的要求。而现实生活中，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孝道的衰落，首先是“敬”的失落。农村的孝道与养老，慢慢蜕变为仅有物质上的“养”，“有养无孝”“以养代孝”是一种普遍现象（袁松，2009；张小红，2014）。而笔者在田野调查中发现，有时甚至连“养”都做不到，却依然可以被认定为“孝”。无养何以为孝？正是本文所要讨论的内容，而对这一问题的讨论，构成了对乡村孝道衰落与否的对话。

乡村孝道衰落到底是事实还是想象？

一部分学者认为，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农村代际关系失衡，子女不孝普遍且问题严重。他们从个人层面到国家层面展开分析，指出自我中心主义的兴起、农村传统价值世界的崩塌、传宗接代本体性价值^①的衰落造成了“无公德个人”的兴起，代际剥削严重，孝道衰落（郭于华，2001；阎云翔，

^①本体性价值可以概括为“人生存的根本意义”（贺雪峰，2007），是人的精神层面的价值，“即关于人的生命意义的思考……如何将有限的生命转换为无限的意义的人生根本问题的应对，关于超越性和终极价值的关怀”（贺雪峰，2008a）。

2017；陈柏峰，2007，2008，2009；贺雪峰，2006，2007，2008b）。农村养老困境反映了农村的伦理性危机（申端锋，2007a，2007b）。有学者提出，农村经济理性进入造成的养老危机警示的是“人道的灾难”“道德领域荒漠化”“人伦丧失”（孟宪范，2008）。简言之，他们认为，农村养老资源供给不足导致了农村养老困境，而背后是农村的伦理危机和孝道衰落。

另一部分学者认为，乡村孝道衰落是一种想象。持这种观点的学者又可以分为两部分。其中大部分学者承认农村养老资源供给不足，农村家庭养老功能不断弱化，农村养老面临困境。但他们之所以认为孝道衰落是一种想象，是因为他们对农村养老困境的认识不同，并不认为农村养老问题存在就能证明孝道衰落。其中有的学者认为，虽然农村老人的境遇在调查者看来处于困境，但只要是符合社区情理^①的养老都不构成养老问题，更无关孝道衰落（杨善华、吴愈晓，2003；杨善华，2015，2019）。而有的学者对农村养老困境进行了更细致的研究，认为它是一种资源流动的转向，无关道德的沦丧，不构成孝道衰落（狄金华、郑丹丹，2016）。也有学者提出，理想的代际关系是向上的赡养和向下的抚育都能实现的“双轨制”，但历史上总不乏这样的时期，在这样的时期“老”和“幼”可能成为家庭应对危机的牺牲品，这并不代表伦理道德的危机，而是生存理性对伦理道德的惨胜（王德福，2015）。持孝道衰落是一种想象的另外一小部分学者，通过问卷调查研究发现，不存在养老困境，当然也不存在孝道衰落（钟涨宝等，2019）。在理解农村出现的代际资源向下流动现象的基础上，他们提出不是单纯以孝道衰落与否来对这一现象进行简单判断，而是要从孝道本身的自适应变迁的角度来考虑（钟涨宝等，2017）。

在“乡村孝道衰落是一种想象”的观点中，针对农村养老资源供给不足的现状不足以证明孝道衰落这一论断，普遍会提到以下两点论据（杨善华、吴愈晓，2003；杨善华，2015，2019；狄金华、郑丹丹，2016）：一是农村老人占有土地并拥有“活到老、干到老”的传统美德，自我养老能力强；二是站在父母的角度，基于自身的“责任伦理”^②和“社区情理”，赋予其子女剥削行为以合理性，父母也是整个过程的积极参与者甚至是发动者。基于对葛口村的田野调查，本文的讨论与这两点论据形成对话：一是通过对葛口村的田野调查案例进行分析，展示农村老人自我养老的另一面，即不是由于

^①对于社区情理，已有研究做出如下解释：“在一个相对封闭及文化相对落后的社区中，存在着由地区亚文化决定的某些为在该社区中生活的多数人所认可的行为规范及与此相适应的观念，这些规范和观念可能有悖于一定社会的制度和规范，或者与一定社会的制度和规范存在着某种不适应。但因为社区的封闭性且居民文化层次较低，所以这样的社区行为规范和观念仍得以存在并发生作用。而在社区中生活的人在选择自己行为时，则首先考虑自己的行为能否为社区中的他人所接受并把它看作自己行为选择的主要标准。换言之，只要他们的行为能够得到在同一社区中生活的多数人的赞成，他们就认为可行。”（杨善华、吴愈晓，2003）简单地说，社区情理可以看作道德共同体内成员行为准则，是共同体内人们在日常生活中逐渐形成的行为规范和道德认识（狄金华、钟涨宝，2013）。

^②责任伦理，最早由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提出，指对于行动的投入是基于某种清醒自觉的内在责任。当借用这一概念来讨论代际关系中资源向下倾斜的现象时，是指老人出于对后代的责任，在各个方面对子女进行不计回报的付出，在养老问题上，也同样出于责任伦理，尽一切努力减轻子女的养老负担，理解子女养老资源供给不足（杨善华，2015）。

自我养老能力强，而是通过不断压缩需求实现被动自养；二是提供一个新的思考角度，即为何身处养老困境的父母依然为子女辩护，除了他们自身“责任伦理”的驱动、“社区情理”的要求之外，另有直接可见的因素协调并模糊了矛盾。面对老人的被动自养与子女的不作为，村庄舆论在养老与孝道领域的退出，助长了“无为之孝”。

三、田野调查地点及该地养老概况

田野调查地点位于中国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敬安镇葛口村。葛口村耕地面积 4200 亩，现有村民共 646 户约 2900 人，下辖 3 个自然村 11 个村民小组。该村种植的主要粮食作物为玉米、小麦，经济作物为牛蒡、山药等。该村距离所属镇镇政府驻地 6 公里，距离所属县县城约 30 公里，有公交车直达，务农和外出打工是村民的主要经济来源。村民中壮年男性多外出打工，老人与妇女务农并照顾家庭的同时在本村及村庄附近找些零工来打。葛口村及村庄附近的零工主要包括：其一，牛蒡、山药的初加工。村民种植的牛蒡、山药被收购后，收购方会雇用村中的老人、妇女进行初加工，包括刮皮、清洗、装车，一个流程下来，1 公斤支付 0.36~0.4 元，老人一天可收入几十元，手快的妇女可收入 100 多元。其二，被土地经营者雇用，做摘辣椒、抽蒜薹、剥玉米一类的农活，按天结算工钱，一天 50 元。除了实在干不动的老人，多数村中的老人和妇女在农忙之外的日子，都会在本村及村庄附近打些零工。

本文采用的主要研究方法是参与观察法，即把自己投入葛口村的生活，经过长达半年的参与观察，理解葛口村的人事与生活。一方面，笔者与村中大姓村民有亲戚关系，可以就很多问题展开深入了解；另一方面，笔者积极参与村庄各个场合的闲谈与活动，通过听取不同的人的讲述，从多个角度了解事实。本研究同时采用访谈法，对于重点研究对象，多次入户进行访谈。笔者的主要活动范围集中在调研期间所居住的自然村，对于该自然村每一户的情况都有所了解，并且对相当一部分住户有比较深入的了解。对另外两个自然村，笔者选择跟随信息提供者，对其中具有代表性的老年住户进行入户访谈。

笔者发现，葛口村老人主要依靠自我养老，可将村中老人所处的养老状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阶段一，前养老阶段。村中年龄在 70 岁以下的老人普遍处于这一阶段。处于这一阶段的老人身体状况良好，依然能够保持原来的劳动强度，耕种土地的面积并没有因其步入老年而减少，并且依然寻找一切机会打零工挣钱。如无特殊原因，处于这一阶段的老人的生活重心不是养老，他们的生活重心依然是积极劳动与扶助子代家庭，尤其越是年轻的老人越是如此。随着老人年龄的增长，他们开始逐渐减少对子代家庭的扶助以及耕种土地的面积，降低打零工的劳动强度，慢慢进入阶段二。

阶段二，主动自我养老阶段。处于这一阶段的老人的生活主要呈现以下两个特点。第一个特点是，他们的生活开始带有养老色彩，扶助子代家庭已经不再被认为是处于这一阶段老人的主要责任，他们开始被认为是应该养老的老人。第二个特点是，他们能够通过自己的储蓄与劳动实现自我养老，能够维持原有的生活质量不致有大幅降低。他们通常只耕种能够满足自己口粮需要的土地面积，并根据自身的身体状况选择打零工的强度，而不再像以前那么“拼命”。通常，如果没有较大疾病造成的身体衰弱，70 岁及以上、80 岁以下的老人处于这一阶段。

阶段三，笔者称为被动养老阶段，高龄老人普遍处于这一阶段。在笔者看来，处于这一阶段的老

人是需要儿女的照顾与供养的，但在村中他们仍然依靠自我养老。年龄增长造成的身体衰弱使他们无法耕种土地，只能把手中最后的土地交付给子代家庭，同时从子代家庭获得口粮，口粮往往就是子代家庭提供的全部养老资源。处于这一阶段的老人创造资源的能力微弱，但他们依然挣扎着劳作，他们会选择农忙时节去田地里拾取别人遗漏的庄稼籽实（例如玉米、麦穗或者豆子），也有的老人会选择在村子里捡垃圾卖钱。处于这一阶段的老人依然进行着自我养老，而笔者之所以称之为被动自我养老，是因为这种养老是通过不断压缩需求实现的，依靠自身能力无法维持的需求都被他们取消了，造成的直接后果是处于这一阶段的老人生活质量大幅下降。他们依然独自居住，自己做饭自己吃，自己照顾自己。在经济供养方面，虽然子代家庭会提供口粮，但由于处于这一阶段的老人货币消费极低，除非遭遇重大疾病，他们的养老金往往能够余下大部分，这部分资源依然从亲代流向子代。

阶段四，可以称作卧床—临终阶段。当老人完全失能后，他们进入这一阶段，由子女提供照顾。根据笔者观察，这时候子女提供的照顾所能保障的基本是老人的饮食，即老人能够吃饱，而卫生等方面的照顾很难有充分保障，更不要说精神慰藉了。

本文选取的三个关于养老和孝道的典型案例中，金老人和钟老人处于阶段三，王老人处于阶段四。其中，金老人的案例是葛口村高龄老人养老的普遍状态。葛口村男性普遍要外出打工挣钱，如金老人的儿子；女性普遍在家务农、打零工兼照顾家庭，如金老人的儿媳妇；而高龄老人普遍是自己照顾自己，如金老人。钟老人的案例也具有一定的普遍性，该案例的普遍性在于他的养老情况——不到最后阶段，村子里以及子女希望老人能自我养老。钟老人与金老人的不同在于，他有两个儿子，并且两个儿子长期不睦，所以在钟老人的案例中出现赌气导致的对老人的不闻不问。兄弟矛盾以致反目继而影响到养老送终或因养老送终加剧兄弟矛盾而造成反目的，在葛口村虽不普遍，但亦不少见。而村中兄弟非常和睦的家庭较为少见，毕竟作为兄弟，从农用地、宅基地、人情往来到养老、丧礼，有很多利益纠葛，容易产生矛盾。但钟老人案例的特殊之处在于，他的小儿子和小儿媳妇在老人丧礼上的操作造成了舆论反转。王老人的案例比较极端，但村子里失能老人的生活（尤其是随着卧床时间的增加）确实鲜少有干净舒适的。之所以选择王老人这个案例，恰恰是因为它的极端可以呈现一些底线——不管是被击穿的还是被确定的。三个案例中，金老人的儿子与王老人的孙子都被认为是孝顺的，钟老人的小儿子和小儿媳妇虽然背后会被人提到对钟老人不管不问的事，但是当面说起来都会就钟老人的丧事称赞他们孝顺，而且他们也以孝顺自居。笔者希望借这三个案例，讨论葛口村的孝道现状。为什么老人身处养老困境，儿孙却可以被称为“孝”？孝道的要求发生了什么变化？自养甚至无养的老人与孝顺的儿孙，这一矛盾现象何以存在？

四、三个案例和葛口村的孝道

（一）三个案例

1.金老人。如前文所说，金老人代表葛口村老人养老的常态。金老人，90岁，有三女一子，老伴（第二任丈夫）已去世十几年。虽然当前葛口村的说法是儿子女儿一样养老，但由于女儿外嫁，只有老人病倒在床以及筹办丧礼时，女儿才会与儿子共同承担养老责任。日常生活中，老人主要还是依靠

儿子和儿媳妇，女儿一般只是逢年过节会来探望。金老人的儿子 54 岁，有一子一女，其子大学毕业后在外地工作，并于 2020 年结婚，女儿念高中^①。

金老人住在院落中用于存放物品的小屋里，儿子一家住在附近的保温屋里，孙子虽在外地工作，但在村里盖了供回村时自住的楼房^②。金老人一直独自生活，独立开火做饭。屋子门边儿左侧用砖垒起了简易灶台，上面放了一口锅，无论冬夏，金老人就在此做饭。她住的小屋里只有一张床、一张破旧的桌子和两个凳子。金老人平时就在门边儿坐着，或者拄着拐棍在村子里找个有人说话的地方凑上去坐下，再就是背着一个布袋子在村子里转悠，遇到可以卖钱的都会捡起来，常年捡破烂卖钱。农忙时节，金老人帮着儿子一家干活。例如 2019 年收玉米时，金老人就坐在院子里帮儿子家剥玉米，帮着看玉米，惦记着盖玉米、晒玉米，再就是捡别人地里漏下来的玉米棒子。金老人身体状况一般，腿脚能走动，耳朵几乎聋了，需要非常大声冲她喊话。她脑子基本清醒，但有时候会犯糊涂，翻来覆去地说话。她眼神应该不是很好，虽然平时看不出来，但是她用来做饭（蒸饼）的面粉里面爬满了小黑虫，她似乎完全没有察觉，照样用这样的面粉蒸饼子吃。她平时生病了很少去医院，在 2019~2020 年笔者田野调查期间，金老人都没有去过医院或村诊所。金老人在村子里处于边缘状态，比较让人嫌弃，村里人说起原因就是她身上有味儿，耳朵也听不清。在葛口村，处于阶段三的高龄老人普遍处于金老人这样的边缘状态。

金老人的儿子常年在外出打工挣钱，儿媳妇在家干活、照顾孩子。2019~2020 年笔者田野调查期间，金老人的儿子没有出远门打工，在家打零工的时间更多一些，主要是操办自己儿子的婚事，再者，金老人的儿子自己说老娘年纪大了，不敢走远。金老人的儿子被村里人评价为“忠厚”“算是孝顺的”，金老人也会夸自己的儿子孝顺，夸孙子有出息。金老人总是抱怨儿媳妇不孝顺，不给她饭吃，还总嫌她脏，让孙女也嫌弃她。

2. 钟老人。案例中的钟老人已经去世。他有两儿一女，老伴没去世的时候就一直跟小儿子一家住在一起。这也是后来大儿子夫妻俩有意见的地方，他们认为钟老人偏袒小儿子一家，帮他们干活，给他们挣钱花，所以他们不管钟老人的养老问题。他们不管，小儿媳妇也不管钟老人的养老问题。钟老人的小儿子只有一个儿子，也已经娶妻，三代人住在一起。钟老人的小儿媳妇做饭，小儿媳妇的儿子

^①金老人当年嫁入这个村子，第一任丈夫和婆婆虐待她，后来第一任丈夫去世，嫁给了第二任丈夫，第二任丈夫也已去世十几年。金老人家庭条件在村子里不算好，所以娶到的儿媳妇不算好，儿媳妇被村里人认为有些“憨”，不是十分精明灵巧的人，但是生儿育女、操持日常生活都可以承担。金老人的孙子订婚，只有金老人的儿子去南京了，儿媳妇没跟着一起去，是因为考虑到金老人的孙子找的对象家庭条件比较好，怕金老人的儿媳妇说话不合适，让人看不起，毕竟村里人对其评价是“不精”。

^②保温屋是指在正常房屋基础上加盖半层用作保温的房屋类型。目前村子里房屋类型有土坯房、板房、砖房、保温屋、楼房。金老人三代居住格局具有代表性，年轻人不管在外地是否已经有房，在村里都有一处两层楼房，居住条件最好；年轻人的父母居住条件次之，自有房屋一般是砖房或者新建的保温屋；老人居住条件最差，高龄独居老人多借住在孙子或者儿子院落中用于储物的小屋。

和儿媳妇跟着一块儿吃，但是钟老人依然要独自在院子里做饭。钟老人的小儿媳妇对此的解释是，如果钟老人就一个儿子只有小儿子一家，她肯定伺候老人，但是，大儿子一家不管不问，所以她也只能这样（不管不问）。

因为钟老人的丧礼，大儿子夫妻俩沦为不孝顺的，小儿子夫妻俩逆转了局面，成为孝顺的。钟老人配偶的丧事由大儿子家负责，钟老人的丧事由小儿子家负责。大儿子一家由于不满，不让老太太的遗体进自己家，而是在院墙外面搭棚子办理。到了小儿子一家办理钟老人的丧事时，赶上孙媳妇生孩子坐月子，他们把坐月子的孙媳妇从正房挪出去，把钟老人的遗体停在正房，给钟老人办了一个非常体面的丧礼。由此，大儿子一家更因为不孝顺被村里人谈论，小儿子一家因为此事赢得了很多脸面。钟老人的小儿媳妇非常愿意同别人讲起为钟老人送终的事情，每次说到钟老人的丧礼，都会详细讲述当时怎么跟自己的儿媳妇沟通请她挪出正房，钟老人的大儿子一家怎么跑来跟她说没有必要这么做，她和钟老人的小儿子怎么坚持让钟老人的遗体停在正房，表示这是做儿女的责任和心意，就是再难他们也要做到，最后说道，从她的儿媳妇到她自己都是非常孝顺的，绝对不做让人戳脊梁骨的事情。

3.王老人。王老人也已经过世了，按村里人的说法她是被活活饿死的。笔者不止听一个村里人说起王老人的身体很好，如果有人照顾肯定不会这么快就过世了，至少也能多活几年。王老人唯一的儿子很早就过世了，儿媳妇改嫁，王老人跟着孙子、孙媳妇一家同住。王老人因摔倒受伤了腿不能动弹，无法做饭，由孙子、孙媳妇照顾。王老人的孙子是村子里有名的混子，赌博打架惹事，常常不在家，还因为打架进过派出所。王老人的养老钱被孙媳妇拿去养她的三个孩子了，王老人的孙媳妇经常不给王老人饭吃，王老人有时候饿到爬出来让对门帮着买馒头，卧床几个月就过世了。村里人说只有王老人的孙子回来的时候，能给王老人买些吃的，也说王老人的孙子虽然混但从来不打骂他的奶奶。在王老人的丧礼上，王老人的孙子说的一句话但凡提到王老人的丧事时都会被村里人提起——“我就是再没钱，也得办好我奶奶的丧事”。村里人对他的评价是，这个人虽然爱惹事，但都是光明正大的，从来不针对自己村子里的人，对他的奶奶也孝顺，从来不打骂。尤其会拿出他在丧礼上说的那句话来证明他的仁义和孝顺。

后来笔者了解到丧礼的具体事务主要是王老人的儿媳妇以及王老人出嫁的孙女帮忙操持的，但丧礼的主角是王老人的孙子。丧礼最后没有赔钱，还盈余了几千块钱，王老人的儿媳妇和孙女又添了一些钱凑够一万元，给了王老人的孙子。

如前文所述，以上三个案例的共通之处是，案例中的老人都面临需要人照顾却没有人照顾的局面，但他们的儿孙却都被认为或至少自认为是孝顺儿孙。那么，他们到底做了什么而能被称为“孝”呢？他们身上共通的特点主要有两个。第一个共通的特点是对老人丧礼的态度。金老人的儿子一年多来不出去打工，他解释说除了因为他儿子的婚事，再就是金老人年纪大了，他不能走远，得准备着。言外之意，就是金老人的最后阶段他要到场，丧礼也要好好操持。钟老人的小儿子和王老人的孙子都在老人的丧礼上有突出表现。第二个共通的特点不是他们做了什么，而是他们没做什么。村里人说起他们能称作孝顺，往往会说至少他们从来不打骂老人。从葛口村对“孝”的舆论中，可以看到对“孝”评价标准的降低。

（二）村庄舆论：从命令性规范转向禁止性规范

舆论即公众的言论和看法，村庄舆论即村民对于某件事的言论和评价。本文所讨论的村庄舆论即村民对于“孝”的看法，是指笔者在调研中获得的村里人对于他人孝顺与否的评价。村庄舆论中对“孝”评价标准的变迁，借用法律上对不同性质规范的划分，可以表述为从命令性规范转向禁止性规范。命令性规范是规定人们的积极义务，规定主体应当或者必须做出一定积极行为的规范。禁止性规范是规定人们的消极义务，也就是不作为义务，禁止做出某些行为。对“孝”的判定的主要依据不再是要求为老人做什么、提供什么标准的生活，而是不打骂、不虐待老人，不在公开场合顶撞老人这样的消极义务。而残存的命令性规范体现在老人过世后，要求子孙给予老人体面的丧礼。对于丧礼的重视，与其说是对死者的悼念，不如说是生者的舞台。在判断“孝”与“不孝”的过程中，从王老人的案例可以看到，这一关于“养”的底线要求被击穿了。即使无养，子孙却依然可能被认为是孝顺的。结合“孝”的要求，可以看到作为核心要求的“敬”虽然存在，但也已经衰退为避免不敬即为敬。而避免不敬的要求就是不打骂，不给老人脸色看，不能不管不问。作为“孝”的基本要求的“养”，在对“孝”的判断中似乎已经模糊了，尽管不能不管不问，而怎么管、怎么问都是个体自己的事情。

村庄舆论中对于“孝”的评价的这一转向，可以看作村庄舆论在养老领域的一种退出。传统上村庄舆论对于如何赡养老人有明确规定，现在它把赡养老人的标准交由个体自决。负有赡养责任的个体完全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设定赡养标准，不再受村庄舆论的约束和强制。当然，村庄舆论并没有完全退出老人赡养领域，它依然划定了底线。作为赡养主体的成年子女，他们往往选择完成赡养的底线责任。避免不孝即为孝，在赡养老人这个问题上，近乎无为的子孙依然可以成为孝顺的子孙，这是葛口村孝道的现状。那么农村老人真的是自我养老能力强，不需要子女的“养”吗？

（三）自我养老的背后：不断压缩的需求

在案例1和案例2中，90岁的金老人和80多岁的钟老人都是自我养老的，案例3中的王老人如果不是因为摔倒受伤，也是自我养老的。对于农村养老，有学者认为，子女养老资源供给少的原因是农村老人占有土地并拥有“活到老、干到老”的传统美德，自我养老能力比较强（钟涨宝等，2017）。农村自养老人中，只有一部分是这样的，他们确实拥有自我养老的能力。在农村，当一个人成为祖父母后，就可以视其为老人了，但这并不意味其进入养老生活，通常年龄在70岁以下的都可以被视作年轻老人。如前文所述，作为年轻老人，他们依然是重要的劳动力，是家庭资源和财富的重要创造者和提供者。年轻老人是子代家庭的积极支持者，帮助儿子成家后，他们还负有帮助儿子把家立起来的责任。现在多数年轻老人只有一个儿子，成婚的儿子一家虽然有房子，但有一部分人会选择与老人同住，即使不住在一起，大多数也会与老人同食。年轻老人为儿子、儿媳妇做饭、料理家务、带孩子，负担家庭生活开销，负担养育孙辈的部分开销。基本上年龄在70岁及以上的老人才可能步入养老生活，前文所述的阶段二的老人是符合一些学者所说的自我养老能力比较强的情况的。而随着老人年龄的不断增长，身体机能不断衰退，他们的自养能力不断下降。

穆光宗（1999）根据养老所需的经济或物质的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三方面主要支持来源把养老划分为家庭养老、社会养老、自我养老。案例1中的金老人，她的物质供养从表面看是来自子女。

金老人的儿子、儿媳妇根据葛口村养老的一般做法，负有为不再耕种土地的金老人提供口粮的责任。金老人所吃的面粉是由儿子、儿媳妇提供，如果儿子、儿媳妇不及时供给，女儿也会提供。但事实上，金老人一年可以领取3120元的养老金^①，这笔钱是由金老人儿子领取并归其支配。金老人说儿子每年都会给她两百块钱左右的养老金。综合来看，物质资源依然是由金老人流向儿子一家，儿子一家并没有真正承担金老人养老所需的物质供养。而日常照料则完全是金老人自助，精神慰藉也是金老人自供。钟老人的情况也是如此，只有到钟老人生病卧床，小儿子一家才为钟老人提供饭食，这时候也已经开始准备钟老人的后事了。对于葛口村的这些高龄老人而言，他们自我养老的背后不是自养能力的提高或维持，而是需求的不断压缩，从金老人的生活中可以看到这一点。笔者在跟金老人的不断接触中，一度觉得金老人根本不需要别人给她养老，她似乎除了吃饭，什么都不需要。更进一步说，她连吃饭都只要有面粉就可以。所以才会出现笔者看到的情况，国家发放的作为基本生活保障的养老金不仅足够维持她的生活，还能够惠及子孙。但她的需求真的仅限于此吗？笔者调研期间观察到，金老人不是没有其他需求，而是由于她个人能力无法做到，所以压缩乃至消灭了那些需求。她一个人无法洗头，所以她选择把头发剃成平头，可依然因为不能及时清理个人卫生，常年身上有味道。她经常一天只做一次饭，做一次饭吃一天，甚至用不吃或只吃方便面来解决做饭难的问题。她也遭遇牙疼或者其他身体疼痛，但往往选择忍耐，并慢慢习以为常，认为“人老了不就是这儿疼那儿疼”。她的活动范围就是村子里步行能够到达的地方。她会经常凑到别人面前，想要跟人交流说话，尽管常常被忽视和嫌弃。因为高龄与丧偶，她失去了解决以上问题、满足以上需求的能力，且没有其他资源填充这部分自养能力不足造成的缺口。而葛口村高龄老人普遍选择通过不断压缩需求，实现自我养老。

老人自身对此没有感觉吗？老人不怨吗？为什么即使个人生活境况在笔者看来非常糟糕，儿孙完全没有承担赡养义务，没有尽到养老责任，但老人依然认为自己的儿孙是孝顺的？难道正如有学者指出的，他们基于自身的“责任伦理”或“社区情理”会对子女的剥削行为赋予合理性，他们也是整个过程的积极参与者或者说发动者？笔者发现，在葛口村，抱怨是老人谈话的主题。他们抱怨年轻人一代不如一代，抱怨年轻人不孝顺，但关于不孝顺的指责往往是指向儿媳妇。也就是说，他们是不满的，只是这不满有了去处。

（四）无养与孝之间的“替罪羊”：起到安全阀作用的儿媳妇

无养的老人与孝顺的儿孙这一矛盾现象之所以存在，其原因除了老人通过不断压缩需求实现自我养老外，还有作为“替罪羊”存在的儿媳妇。在上述三个案例中，老人糟糕甚至悲惨的境遇里都可以看到不孝顺的儿媳妇或者孙媳妇的存在。抱怨儿媳妇不孝是金老人的日常，她不断跟人讲述她的儿媳妇不管她吃饭，即使过年儿子、孙子叫她一块儿吃饭，儿媳妇也是把饭碗往她面前一扔，她多吃一点儿媳妇脸色都不好看。王老人的案例中，王老人之所以会被饿死，就是因为孙媳妇不孝，不给她饭吃。对于钟老人的儿媳妇，村里人背后说起来，也会说她不是真孝顺，在老人生前不管老人，连顿饭都不给老人吃。可是，金老人的案例却非常典型地暴露了很多时候儿孙不是无能为力，而是不作为，甚至

^①在葛口村，60岁以上的老人一年养老金为1560元，80岁以上的老人一年可以领取养老金3120元。

可以说某种程度上，对老人的态度是儿子与儿媳妇之间一种沉默的共谋。在金老人的儿子与儿媳妇的关系中，金老人的儿子是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的，这是村里尽人皆知的事情。笔者不止一次看到，金老人的儿子在地里骂他的媳妇，因为她干活干得不好；出席如金老人的孙子订婚这样的重要场合，也是金老人的儿子一人前往，村里人和他都认为他的媳妇不聪明，人有些傻。就是在这样典型男强女弱的家庭关系中，金老人依然认为自己所有的坏日子，之所以没人管饭，都是儿媳妇不孝造成的。

面对养老困境，老人依然选择宽容理解儿孙，认为儿孙是孝顺的，这种认同除了“责任伦理”与“社区情理”外，也得益于作为“替罪羊”的儿媳妇的存在。他们的养老困境故此有了原因，他们的不满和抱怨有了明确的方向。作为“替罪羊”的儿媳妇起到了“安全阀”的作用。L·科塞（1989）的社会安全阀理论指出，“安全阀”是一种社会运行的安全机制，敌对的情绪通过适当的渠道得以发泄，就不会导致冲突，像锅炉里过量的蒸汽通过安全阀排出就不会导致爆炸一样。在化解社会冲突的过程中，它发挥的机制为“替罪羊机制”，即社会紧张情绪可以向替代目标释放。在葛口村，当老人说起老年生活的不如意时，往往会同时出现不容易的儿子与不孝顺的儿媳妇这两种形象，老人的不满情绪有了去处，他们的牺牲也有了意义。为了儿孙，老人更容易主动接受当前的困境，儿孙的不作为具有了无可奈何的性质，老人给予理解就拥有了一种精神上的满足。至此，老人的苦有了原因（不孝的儿媳妇），老人的牺牲和奉献有了意义（为了不容易的儿孙）。但事实上，如前文所述，儿子与儿媳妇拥有共同的利益取向——小家的利益，儿子在其中态度暧昧。在老人看来无奈的儿子，很多在家庭事务中享有比他的媳妇更高的话语权。当涉及男性尊严时，这些看起来软弱的儿子们往往会立即强硬起来，并且能够取得胜利。但在给老人养老这件事上，他们的选择呈现一种软弱妥协的状态。在他们看来，老人的生活是可以接受的，改善老人的生活状态没有那么重要。替罪羊的存在与儿孙无奈的姿态，让不作为的儿孙依然是孝顺儿孙。

五、结论与讨论

农村高龄老人通过不断压缩需求实现自我养老，最后甚至成为只需要面粉就可以活着的老人，并且被村里人视为正常。他们把自己的养老困境更多归咎于儿媳妇不孝，以此理解儿孙的无奈，作为“替罪羊”的儿媳妇起到了L·科塞所说的安全阀作用。而村庄舆论中对于“孝”的规定则由命令性规范转向禁止性规范，避免不孝即为孝。村庄舆论在养老与孝的问题上，不管是从标准上还是从参与度上，都体现了一种退出的趋势。

村庄舆论的这种退出，笔者认为体现了农村对老人以及养老的漠视，孝顺与否不再是评价一个人的重要标准，孝道不再是一种重要的价值。很多研究就村庄舆论在养老困境上的缄默进行了讨论，学者们提出两种可能性。一种是由于村庄社会关联降低，村民原子化，村庄舆论对个体不再具有约束力。例如，在陈柏峰（2009）研究的湖北京山农村，村民普遍渴望割断与村庄的联系，村庄只是他们暂时的栖息地，他们不在乎做事是否有理、有无面子等表达性收益。村庄不再是一个具有共同体意识的村庄，不再是一个具有自主生产价值能力的村庄（贺雪峰，2005）。另一种认为村庄舆论依然具有约束力，但舆论背后的价值已经转向，不再关注孝顺与否的问题。例如，阎云翔（2017）在解释公众舆论

在老人赡养问题上的日渐沉默时提道，道德评判标准的改变影响了公众舆论对老人赡养问题的干预，孝顺已经不再被看作最高的社会道德准则，村子里的姑娘也不再将老实作为择偶标准，赚钱的能力才是衡量一个人的主要标准。陈柏峰（2007）所研究的李圩村孝道的衰落，也是源于村庄传统生活价值的衰落、价值取向的改变。葛口村在养老事件中舆论的沉默更多是价值转向导致舆论对老人与孝道不再感兴趣，而王老人的案例也暴露了即使触犯底线，舆论在养老方面的约束也显得软弱无力。

对于给老人养老，儿孙是无为与态度暧昧的，虽然在某种程度上他们的无奈是真实的，只不过，并不像老人以为的是儿媳妇不孝让他们为难，而是生存的压力让他们选择了与其妻子一样的态度。也许在家庭关系中，他们并没有自己看起来的那么无可奈何，但身处市场化的浪潮中，他们却依然是边缘而无可奈何的。正如狄金华、郑丹丹（2016）指出的，他们的资源更多地流向了下一代。在葛口村，帮助儿子买房娶妻越来越像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本地婚姻市场的竞争要求他们更早地买房，买更好的房。村子里的姑娘似乎越来越少，而光棍越来越多，即使儿子有出息流动到大城市学习、工作、生活，可能逃出了娶不到媳妇的困境，但是大城市的房价却成为更大的压力。相较于这种竞争压力，老人的境况只是微不足道的存在。在这种种裹挟中，老人连同他们的需求都是边缘而噤声的，他们最后的高光时刻是过世后的丧礼。比起老人，也许子女更需要丧礼，在丧礼上，他们往往可以证明自己的财力与德行。

费孝通（1983）基于对中国农村家庭的研究，指出家庭的基本功能有生育功能、经济功能与赡养功能。社会变迁引发家庭结构和功能的变迁，家庭的经济功能外移，生育功能依然是家庭的核心功能，具有恒常性。赡养功能随着社会变迁受到巨大冲击，失去了父权家长制以及礼教的保障。改革开放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农村家庭养老困境愈发突出。家庭的生育功能保持核心地位，而家庭的赡养功能既未像家庭的经济功能一样实现转移，由社会承担，也不能像生育功能一样，居于重要地位，获得核心保障，反而不断受到家庭生育功能的挤压。尤其是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新一代的流动人口已经不再像他们的父辈选择在城市打工挣钱回乡消费，而是希望直接由农村人转变为城市人，而当前这一转变普遍通过父母为之购买城市住房来实现。购置一套位于县城或更大城市的住房，在笔者所调研的村庄已经成为当前农村年轻人结婚的基本前提。加上农村适龄女青年远少于男青年，彩礼不断上涨，造成了前文所说的，为儿子买房成家成为一个巨大压力。本应承担养老责任的中年人虽然通过外出打工比他们的父辈创造了更多财富，但他们依然是匮乏的。抚育后代直至帮助后代成家是一个家庭最重要的任务，而完成这一任务的压力，尤其是城市高房价下中年群体面临的匮乏，使得对老人的无养具有了正当性。

生育这一核心功能的挤压造成这样一种局面：老人如果无法实现自我养老，他们从子女处获得的资源都是在吸纳用于支持第三代的资源；而如果老人卧床需要照顾，子女照顾他们的每一天都是误工，都对应着直接的务工收入损失。这种局面提倡老人自养，对于长期卧床的失能老人甚至有各种污名化的标签，例如“切害子女”^①。面对为第三代买房成家的压力，第二代无暇顾及父辈养老，而老人也

^① “切害子女”是当地人的说法，类似说法有“肮脏人”。

只有理解子代的难处。已经完成自身养育责任的农村老人，常常庆幸他们当年不必面对高额的购房款和彩礼，否则根本难以完成为子代娶妻成家的责任。农村老人看似置身于这场城镇化带来的转型压力之外，但实际上也被卷入其中。他们通过不断压缩需求来实现自我养老，通过接受全部家庭资源向下转移的现状，独自承担因此产生的养老困境，以自己的方式为这场变迁付出代价。

综上，可以看出，在现代化以及城镇化转型的背景下，为儿子在县城乃至大城市购买婚房，让正值中年的农村父母承受了巨大的压力，这也是他们始终匮乏的根源；而房子与子代娶妻成家的勾连，让买房吸纳资源具有最重要的地位与正当性，这是一场无法避免、无法退出的竞争。而在农村老人地位下降、孝文化衰退的大环境下，这种家庭资源的匮乏直接绕开了对下养育与对上赡养资源分配的两难，选择了对下养育这一核心责任。甚至由于第三代面临的城镇化压力，第二代的对下养育延展为无限责任，而第一代的养老需求不管是出于主动还是出于被动都已向这一局面妥协。从家庭功能变迁的角度看，这是家庭生育功能对赡养功能的挤压。这种挤压之所以如此理所当然，背后是更为复杂的社会变迁的影响。例如由于现代性因素的持续冲击，农村传宗接代的本体性社会价值观逐渐失落，使尊老敬祖失去了文化土壤；个人从宗族与村落中游离出来，使孝道失去了原有的体系保障。而对独立性、生产性等价值的推崇，老年群体所具有的依赖性、低产出等特质成为负面价值，被卷入市场化和城镇化浪潮的村庄强调和追逐的是货币以及生产力，随着年龄的增长生产力不断下降的过程也是老年群体不断被边缘化的过程。

回头再看关于“孝道衰落”的讨论，它的意义在于它所探讨的不止于农村养老是否处于困境、农村养老是否构成问题、乡村孝道是否衰落，还涉及乡村价值与伦理，村庄是否依然是个正常的社区，是否足以容纳如此众多的村民过一种有序的、善的生活。农村养老问题是透视农村的一个窗口，反映的是转型时期村庄受到的冲击、经历的变迁，以及这场变迁中的受损者。葛口村“无为之孝”现象反映的是农村向上的赡养功能所面临的困境，这个困境关乎的是一个群体的生存现状，关乎的是作为个体的人与村落的关系、与时代的关系，反映的是村落作为社区的生存现状和所持有的价值观。《礼记·祭义》有云：“大孝尊亲，其次弗辱，其下能养。”“孝道衰落”是事实还是想象？笔者认为“无为之孝”这一现象的出现，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孝道的衰落，尽管这种衰落可能不是道德的沦丧，而是转型的代价。这一代价不应由处于弱势地位的农村老年群体承担，如何解决这一困境，需要社会与政府共同努力。以上笔者做出的判断仅仅基于中国苏北一个小小的葛口村，有很大的局限性；但对“无为之孝”这一现象的提出和讨论，对于认识农村养老的现状和困境，以及对于乡村孝道衰落与否的探析，都具有一定意义。

参考文献

- 1.陈柏峰，2007：《农民价值观的变迁对家庭关系的影响——皖北李圩村调查》，《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2.陈柏峰，2008：《价值观变迁背景下的农民自杀问题——皖北李圩村调查》，《中国乡村研究》第6辑。
- 3.陈柏峰，2009：《代际关系变动与老年人自杀——对湖北京山农村的实证研究》，《社会学研究》第4期。

- 4.狄金华、郑丹丹, 2016: 《伦理沦丧抑或是伦理转向——现代化视域下中国农村家庭资源的代际分配研究》, 《社会》第1期。
- 5.狄金华、钟涨宝, 2013: 《社区情理与农村养老秩序的生产——基于鄂东黄村的调查》,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6.费孝通, 1983: 《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 7.郭于华, 2001: 《代际关系中的公平逻辑及其变迁——对河北农村养老事件的分析》, 《中国学术》第4期。
- 8.贺雪峰, 2005: 《现代化进程中的村庄自主生产价值能力》, 《探索与争鸣》第7期。
- 9.贺雪峰, 2006: 《私人生活与乡村治理研究》, 《读书》第11期。
- 10.贺雪峰, 2007: 《中国农民价值观的变迁及对乡村治理的影响——以辽宁大古村调查为例》, 《学习与探索》第5期。
- 11.贺雪峰, 2008a: 《农民价值观的类型及相互关系——对当前农村严重伦理危机的讨论》, 《开放时代》第3期。
- 12.贺雪峰, 2008b: 《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变动及其影响》, 《江海学刊》第4期。
- 13.L·科塞, 1989: 《社会冲突的功能》, 孙立平等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 14.孟宪范, 2008: 《家庭: 百年来的三次冲击及我们的选择》,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 15.穆光宗, 1999: 《家庭养老面临的挑战以及社会对策问题》, 《中州学刊》第1期。
- 16.申端锋, 2007a: 《中国农村出现伦理性危机》, 《中国老区建设》第7期。
- 17.申端锋, 2007b: 《新农村建设的文化与伦理纬度》, 《学习与实践》第8期。
- 18.唐琼、戴平安, 2010: 《农村孝道文化的衰落与重建》, 《湖北社会科学》第10期。
- 19.王德福, 2015: 《中国乡村社会的“孝道衰落”》, 《粤海风》第1期。
- 20.徐汉辉, 2019: 《论孝养义务的伦理基础》, 《伦理学研究》第6期。
- 21.阎云翔, 2017: 《私人生活的变革: 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1949—1999)》,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22.杨善华, 2015: 《以“责任伦理”为核心的中国养老文化——基于文化与功能视角的一种解读》, 《晋阳学刊》第5期。
- 23.杨善华, 2019: 《“责任伦理”主导下的积极养老与老龄化的社会治理》, 《新视野》第4期。
- 24.杨善华、吴愈晓, 2003: 《我国农村的“社区情理”与家庭养老现状》, 《探索与争鸣》第2期。
- 25.袁松, 2009: 《消费文化、面子竞争与农村的孝道衰落——以打工经济中的顾村为例》, 《西北人口》第4期。
- 26.翟学伟, 2019: 《“孝”之道的社会学探索》, 《社会》第5期。
- 27.张小红, 2014: 《农村已婚女性双重身份的养老行为差异——基于闽南S村的人类学考察》, 《老龄科学研究》第8期。
- 28.钟涨宝、李飞、冯华超, 2017: 《“衰落”还是“未衰落”? 孝道在当代社会的自适应变迁》, 《学习与实践》第11期。
- 29.钟涨宝、李飞、原春晖, 2019: 《期望、获得支持对农村子女孝评价的影响——基于湖北省红安县340农户的调

查》，《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王 藻）

Inactive Filial Piety: How Can It Be Regarded as Filial If Nothing is Done? An Analysis Based on a Field Investigation in Gekou Village in Northern Jiangsu Province

PANG Dandan

Abstract: This study is based on a half-year field survey in Gekou village, Northern Jiangsu Province. The analysis finds that many elderly people suffer from pension dilemma because of insufficient supply of pension resources. However, their descendants who neither provide resources nor care for the aged are still regarded as filial. Why does this contradiction coexist between the elderly without support and their filial children and grandchildren? The study proposes three reasons as follows. First, the standard of filial piety has declined, which means the rural public opinion has withdrawn from the area about the aged and the filial piety. The public opinion used to tell what villagers should do to become filial while now it tells villagers what they should not do. Second, the elderly people who are over 75 years old still realize self-support. However, this kind of self-support does not rely on the improvement of self-supporting ability, but through the continuous decrease in their demand. Third, the elderly themselves attribute the pension dilemma to their unfilial daughters-in-law.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ents and children, daughters-in-law play a role of safety valve, as a scapegoat for the problem. Back to the question, is it a fact or a kind of imagination? It is a fact that the elderly people in the village are suffering from insufficient supply of pension resources. The elderly themselves know it and complain about it. It is a fact that the standard of filial piety has declined. Their children and grandchildren can become filial children and grandchildren merely by providing a decent funeral and living without the stigma of beating and scolding the elderly. The study concludes that the phenomenon of “filial piety without action” reflects the decline in filial piety, at least in Gekou village.

Keywords: Inactive Filial Piety; Decline in Filial Piety; Rural Public Opinion; Self-supporting by the Elderly; Scapegoat Mechanism